

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自治公约

签 约 书

为推进我市工程监理与咨询行业的信用建设，共同维护我市工程监理与咨询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为《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自治公约》的签约企业及从业人员代表，我们郑重承诺完全接受《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自治公约》的约束；如有违约行为，愿意接受《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相关条文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内容进行惩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行业自治小组成员企业应积极主动组织或参与行业自治小组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自治小组对本企业或项目的自律与诚信检查；接受自治小组组长（含副组长）的管理，服从行业自治小组的工作安排，自觉维护行业自治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主动维护本地区工程监理与咨询行业的价格秩序及行业整体利益。

二、企业及从业人员在日常工程监理与咨询活动中，必须自觉遵守“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执业准则和“遵法守规、诚实守信，严格履职、优质服务，恪尽职责、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尊重他人，加强学习、提升能力，维护形象、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重合同、守信用，全面落实工程质量控制，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为创新工程监理与咨询发展模式，促进监理与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和推进监理制度的完善而努力工作。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各项工作要求，全面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管控职责，遵照《武汉地区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履职标准》的相关要求，对工程质量实施标准化控制，且自愿接受行业协会及行业自治小组对本公司任何项目的日常或随机性的履职工作检查。

四、在工程监督与咨询项目投标活动中，不与任何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实材料；不以私下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监督与咨询业务；没有确凿证据不以任何方式投诉、诋毁、中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五、不发表损害工程监理与咨询行业利益，危害工程监理与咨询制度完善的任何言论。

六、不得与被监理或被咨询的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利用从事工程监理与咨询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七、对于违反本公约的企业及从业人员，惩戒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1. 下达整改通知书，列入自律委员会重点监控对象；
2. 作为不良行为信息直接扣减企业信用评价总分；
3. 书面向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违约企业及从业人员情况，建议对其差异化管理，将其所承接的项目重点监管。

经认真阅读《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自治公约》，我司所属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已全面理解该公约的要求和含义，一致同意签约。

签约单位名称（公章）： 武汉建设监理与咨询行业协会
（公章）：

签约单位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